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之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認購華聯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考慮華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之業務及經營狀況，本公司現正與胡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及就認購協議而言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華聯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當中主要涉及認購協議所涉及之認購股份數目及胡先生亦參與認購事項。預期認購股份之建議發行價將維持不變。由於仍在進行磋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磋商結果及認購協議條款之修訂詳情以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上述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後，方可作實，故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